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信息表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东生罚〔2024〕4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 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_____	
		注册号（身份证号）	_____	
	单位	名称	民和清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民和县污水处理厂)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222MABJB95C9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李凯	
违法行为类型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按照法律要求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违反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行政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和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相关规定。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 12 万元（拾贰万元整）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